

電煙吞雲吐霧 切勿趨之若鶩

— 今日香港、公共衛生 —

電子煙在世界各地越來越流行，吸食電子煙的人數也一直上升。根據香港吸煙及健康委員會的調查顯示，在2008年，電子煙的全球銷量約二千萬美元，但在2015年，電子煙的全球銷量已升至3億至35億美元，升幅程度讓人關注。在香港，吸食電子煙的人也愈來愈多，吸食的對象主要為30歲以下的人士。有醫生及煙草專家指出，電子煙對人體的損害不容忽視，針對吸食電子煙的人數有上升的趨勢，有人提出政府應立法規管電子煙。究竟什麼是電子煙？電子煙是否真的與傳統香煙不同？使用電子煙有何好處及壞處？香港現行法例能有效規管電子煙嗎？

■ 余慕帆 前線通識科教師



■ 有調查發現，3.3%受訪小學生曾吸食電子煙，其中包括6歲至7歲的小童。 資料圖片



模擬吸煙 不需燃燒

電子煙是指一種不需燃燒煙草，透過可充電電池供電，經電流通過霧化器，產生蒸氣去模擬吸煙時所產生的煙霧的一種工具，因為不經燃燒，所以電子煙被認為不會釋出二手煙，大部分的二手煙聲稱不含尼古丁及焦油，亦不會釋出致癌物質。但添加於霧化器的電子液體，亦稱煙油或果汁，就包含調味香料及植物甘油，而尼古丁則可自由選擇添加，所以，電子煙主要是可以分為兩種，即不含尼古丁成份，及含有尼古丁成份或其他藥物成分如甲醛、乙醛。若是電子煙含有尼古丁成份，跟傳統香煙一樣，都是對身體有負面影響。

港法只管尼古丁 18歲以下隨意買

根據香港的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，電子煙若含尼古丁，必須獲得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才可在本地銷售或分銷。但電子煙的銷售及分銷仍然未受嚴謹的法律約束，任何人，包括18歲以下人士仍可隨意購買電子煙，而且，電子煙的入口亦不受監管，有本港零售商表示電子煙煙草成本，利潤高，可是電子液體成分不明，政府亦暫時沒有對電子煙成分的標籤及入口作出規管及限制，所以，社會上有聲音希望政府立即立法規管電子煙，防止吸食人數急劇上升。此外，政府已就電子煙在不同媒體對大眾作出宣傳及教育，釐清電子煙對人體無害等錯誤認知。

或含丙二醇 刺激眼睛呼吸道

正反對對碰

使用觀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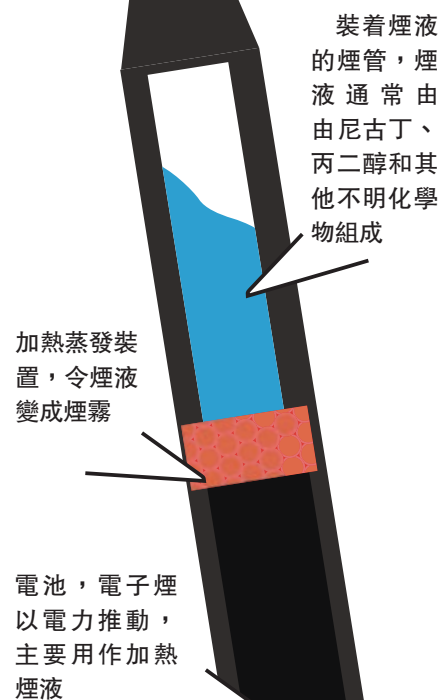
- 減少二手煙問題**
由於霧化器把電子液體如液態尼古丁加熱，產生蒸氣，模仿吸煙時釋出煙霧，尼古丁被霧化，過程中不涉及燃燒，因此不會釋出大量二手煙，減少二手煙的問題。
- 可不含尼古丁**
電子煙的電子液體可根據個人喜好而添加，電子液體可不含尼古丁及焦油，可用作協助吸煙者戒除吸食傳統香煙的工具。
- 幫助戒煙**
外國有調查報告指出，電子煙有助吸煙者戒煙，吸煙者轉而吸食電子煙，危害至少比煙草為小。

反對觀點

- 二手煙仍存在**
二手煙問題仍然存在，雖然聲稱不含尼古丁，但由於法例對此監管不足，因此尼古丁成份仍然成疑，更重要的是，煙液整體成份都成疑，有外國研究發現，部分煙液含有尼古丁，亦有部分含有丙二醇，即一種會影響眼睛及呼吸道的刺激物，甚至有樣本驗出甲醛等物質。電子煙排出的霧氣，含有這些成份，同樣亦會造成二手煙問題。
- 缺乏監管尼古丁成份**
雖然電子煙的液體可以不含尼古丁，但正如上文所說，沒人肯肯定到底有什麼成份在內，即便沒有尼古丁，亦有機會含有其他有害物質。
- 無助戒煙**
支持電子煙的觀點中，以戒煙工具最為吸引，但世界衛生組織在2014年時已發表報告，指這個說法沒有根據，現時仍未有結論，因此，電子煙可協助戒煙的說法，現在還不能成立。

電子煙簡介

電子煙在大部分國家及地區仍未有足夠法例監管，特別是煙液的成份，但13個國家及地區已全面禁止，如泰國、新加坡、巴西等。



新聞背景

廿蚊有交易 家長當玩具

根據香港吸煙及健康委員會控煙政策調查2015的統計顯示，在香港，有0.9%的受訪者曾經使用電子煙，其中15歲至29歲的人使用電子煙的百分比，比30歲以上人士為高。近日，社會上亦發現電子煙有在中小學生之間蔓延的跡象，有人更看到多個學生放學後在公園集體吸食電子煙，情況值得關注。有學生表示，電子煙價格便宜，只需約二十元港幣便可購買，他們認為電子煙並不是真正的煙，並不含有尼古丁及焦油等有害物質，對身體沒有大礙。他們亦表示，家長對他們吸食電子煙知情，不過家長也認為電子煙只是煙玩具，所以並沒有阻止子女吸食。



■ 很多人以為電子煙不含尼古丁就不是煙，但煙液(上)可能也含有煙草成份。 資料圖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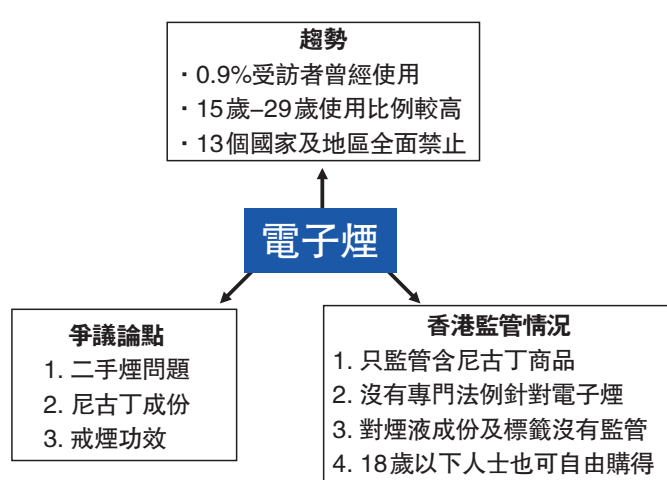
想一想

- 什麼是電子煙？
- 承上題，香港現時有什麼條例規管電子煙？
- 有評論認為，電子煙的危害較煙草為低，因此可作為戒煙的工具，你認同此說法嗎？
- 有人認為香港政府應立法規管電子煙，亦有人認為香港政府應全面禁止電子煙，你較認同哪一種看法？

答題指引

- 根據資料，電子煙「是指一種不需燃燒煙草，透過可充電電池供電，經電流通過霧化器，產生蒸氣去模擬吸煙時所產生的煙霧的一種工具。」
- 本題可引用資料用的政策作答，同學可指出本港只有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規管含尼古丁的商品，但沒有專門針對電子煙的法例。
- 本題同學可考慮不同觀點，如世衛曾指出沒有證據顯示電子煙可用作戒煙，亦可指出若政府規管電子煙液成份，電子煙液的確可不含尼古丁及所有有害成份。
- 本題亦屬開放評論題，同學可自行選擇立場，若支持規管，可指出香煙也有害，政府只是立法規管，因此立法規管電子煙即可，若支持全面禁止，可提出電子煙對身體有害，部分國家及地區已全面禁止，因此香港亦有全面禁止的理由。本題沒有固定立場，只要言之成理即可。

概念圖



延伸閱讀

- 《3.3%小學生吸過電子煙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
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5/07/13/YO1507130007.htm>
- 《吸煙禍害—電子煙》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
<http://www.smokefree.hk/tc/content/web.do?page=ecigarette>
- 《控煙資訊站—電子煙》，衛生署控煙辦公室
https://www.tco.gov.hk/textonly/tc_chi/infostation/infostation_ec.html